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4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振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823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8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796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5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6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

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8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529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 王智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